

2023 年度 单位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361001

单位名称：保定市徐水区卫生健康局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贯彻执行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拟订全区卫生健康规划，并按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组织实施。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编制和实施工作。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及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的政策和措施。

（二）协调推进全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研究提出全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三）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区疾病预防控制规划、落实国家免疫规划以及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公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四）协调落实全区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五）组织实施国家、省基本药物政策和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

警，提出全区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依法公布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六）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牵头《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履约工作。

（七）贯彻落实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落实，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监督执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贯彻并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八）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

（九）指导全区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十）负责医疗保健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一）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拟订全区中医药事业发展规划，制定全区中医药事业发展的具体方案并组织实施。

（十二）受区政府委托承担红十字会的日常工作。

(十三)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3 年度本单位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保定市徐水区卫生健康局 (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额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部门（单位）：保定市徐水区卫生健康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230.4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240.5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609.0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7,696.2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7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4,080.0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9,470.95	本年支出合计	58	13,385.3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0,406.5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6,492.17
	30			61	
总计	31	19,877.54	总计	62	19,877.54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部门（单位）：保定市徐水区
卫生健康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470.95	9,230.40					240.55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1,608.88	1,608.88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1,608.88	1,608.88					
2080501	行政单位 离退休	148.48	148.48					
2080502	事业单位 离退休	1,295.87	1,295.87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19.12	119.12					
2080506	机关事业 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 支出	45.41	45.41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7,862.00	7,621.45					240.55
21001	卫生健康 管理事务	1,879.03	1,638.48					240.55
2100101	行政运行	411.66	411.66					
2100199	其他卫生 健康管理 事务支出	1,467.37	1,226.81					240.55
21002	公立医院	82.94	82.94					
2100299	其他公立	82.94	82.94					

	医院支出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91.17	291.17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291.17	291.17					
21004	公共卫生	3,882.21	3,882.21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1.99	11.99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3,840.12	3,840.12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30.10	30.10					
21006	中医药	69.81	69.81					
2100699	其他中医药支出	69.81	69.81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614.64	1,614.64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85.39	85.39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529.25	1,529.2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96	39.9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9.96	39.96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2.24	2.24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2.24	2.24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7	0.07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0.07	0.07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0.07	0.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部门（单位）：保定市徐水区卫
生健康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3,385.37	3,284.80	10,100.57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1,609.05	1,609.05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1,609.05	1,609.05				
2080501	行政单位 离退休	148.58	148.58				
2080502	事业单位 离退休	1,295.95	1,295.95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19.12	119.12				
2080506	机关事业 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 支出	45.41	45.41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7,696.21	1,675.75	6,020.46			
21001	卫生健康 管理事务	1,713.24	1,635.79	77.45			
2100101	行政运行	416.36	416.36				
2100199	其他卫生 健康管理 事务支出	1,296.87	1,219.42	77.45			
21002	公立医院	82.94		82.94			
2100299	其他公立 医院支出	82.94		82.94			
21003	基层医疗	291.17		291.17			

	卫生机构						
2100399	其他基层 医疗卫生 机构支出	291.17		291.17			
21004	公共卫生	3,882.21		3,882.21			
2100408	基本公共 卫生服务	11.99		11.99			
2100410	突发公共 卫生事件 应急处理	3,840.12		3,840.12			
2100499	其他公共 卫生支出	30.10		30.10			
21006	中医药	69.81		69.81			
2100699	其他中医 药支出	69.81		69.81			
21007	计划生育 事务	1,614.64		1,614.64			
2100717	计划生育 服务	85.39		85.39			
2100799	其他计划 生育事务 支出	1,529.25		1,529.25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39.96	39.96				
2101101	行政单位 医疗	39.96	39.96				
21016	老龄卫生 健康事务	2.24		2.24			
2101601	老龄卫生 健康事务	2.24		2.24			
224	灾害防治 及应急管 理支出	0.07		0.07			
22407	自然灾害 救灾及恢 复重建支 出	0.07		0.07			
2240703	自然灾害 救灾补助	0.07		0.07			
229	其他支出	4,080.04		4,080.04			
22904	其他政府 性基金及 对应专项	4,080.04		4,080.04			

	债务收入 安排的支 出						
2290402	其他地方 自行试点 项目收益 专项债券 收入安排 的支出	4,080.04		4,080.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部门（单位）：保定市徐水区卫生健康局

2023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230.4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609.05	1,609.0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664.99	7,664.9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7	0.07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4,080.04		4,080.0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9,230.40	本年支出合计	59	13,354.15	9,274.11	4,080.0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0,280.2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6,156.45		6,156.4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43.71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10,236.49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9,510.60	总计	64	19,510.60	9,274.11	10,236.4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单位）：保定市徐水区卫生健康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9,274.11	3,284.75	5,989.3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09.05	1,609.0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09.05	1,609.0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8.58	148.5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95.95	1,295.9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9.12	119.1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41	45.4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664.99	1,675.70	5,989.29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682.02	1,635.74	46.28
2100101	行政运行	416.36	416.36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265.65	1,219.37	46.28
21002	公立医院	82.94		82.94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82.94		82.94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91.17		291.17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291.17		291.17
21004	公共卫生	3,882.21		3,882.21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1.99		11.99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3,840.12		3,840.12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30.10		30.10
21006	中医药	69.81		69.81
2100699	其他中医药支出	69.81		69.81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614.64		1,614.64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85.39		85.39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529.25		1,529.2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96	39.9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9.96	39.96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2.24		2.24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2.24		2.24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7		0.07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0.07		0.07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0.07		0.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部门（单位）：保定市徐水区卫生健康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12.0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1.1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67.50	30201	办公费	16.0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26.21	30202	印刷费	0.29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00.14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8.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0.98	30205	水费	0.4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8.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4.49	30206	电费	4.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5.41	30207	邮电费	9.9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9.11	30208	取暖费	9.72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33	30211	差旅费	0.19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0.9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86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73.48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42.66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320.54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5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76.16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8.2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2.23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0.90	30229	福利费	9.29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59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35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4.9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19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3,185.56	公用经费合计					99.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部门（单位）：保定市徐水区卫生健康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236.49		4,080.04		4,080.04	6,156.45
229	其他支出	10,236.49		4,080.04		4,080.04	6,156.45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0,236.49		4,080.04		4,080.04	6,156.45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0,236.49		4,080.04		4,080.04	6,156.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部门（单位）：保定市徐水区
卫生健康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编制部门（单位）：保定市徐水区卫生健康局

2023 年度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 计	因公出国 （ 境 ）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 费	合 计	因公出国 （ 境 ）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 计	公务用 车 购置费	公务用 车 运行维护 费				小 计	公务用 车 购置费	公务用 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5.75		14.58		14.58	1.17	7.64		7.59		7.59	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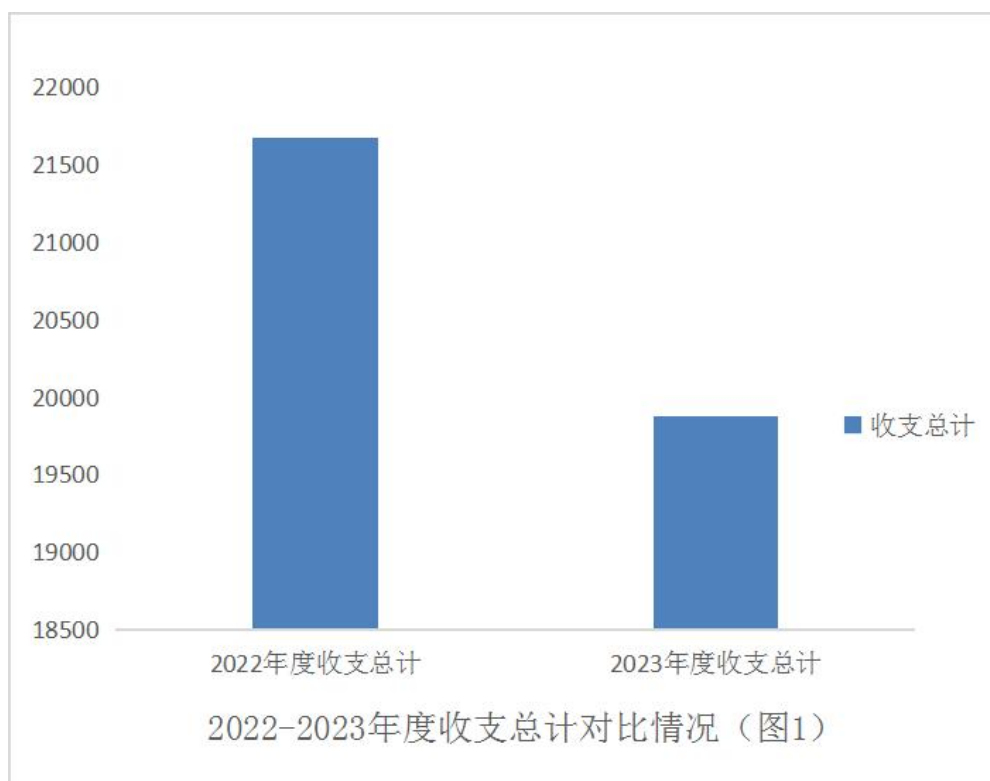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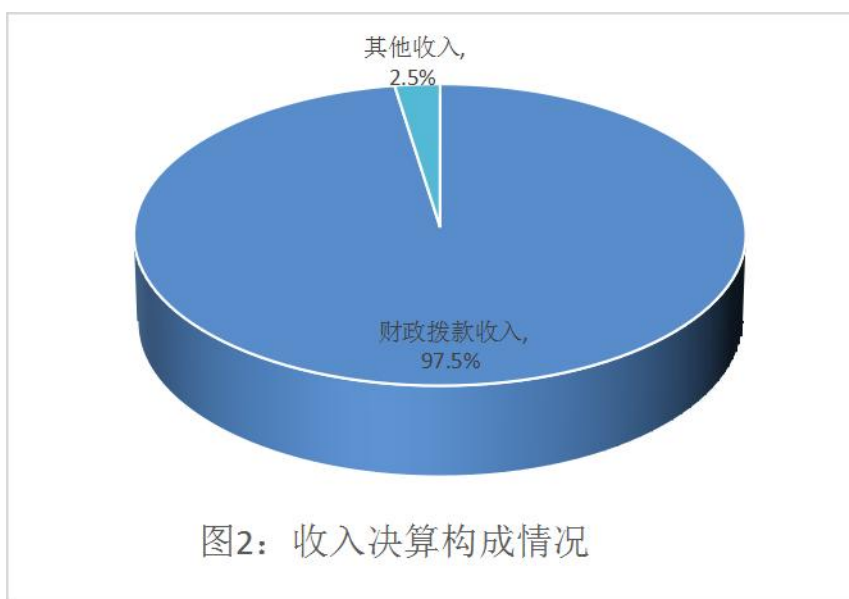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19,877.54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1795.57万元，下降8.3%，主要原因是减少了上年度中医院康复医疗建设项目、妇幼发热门诊楼建设项目等基建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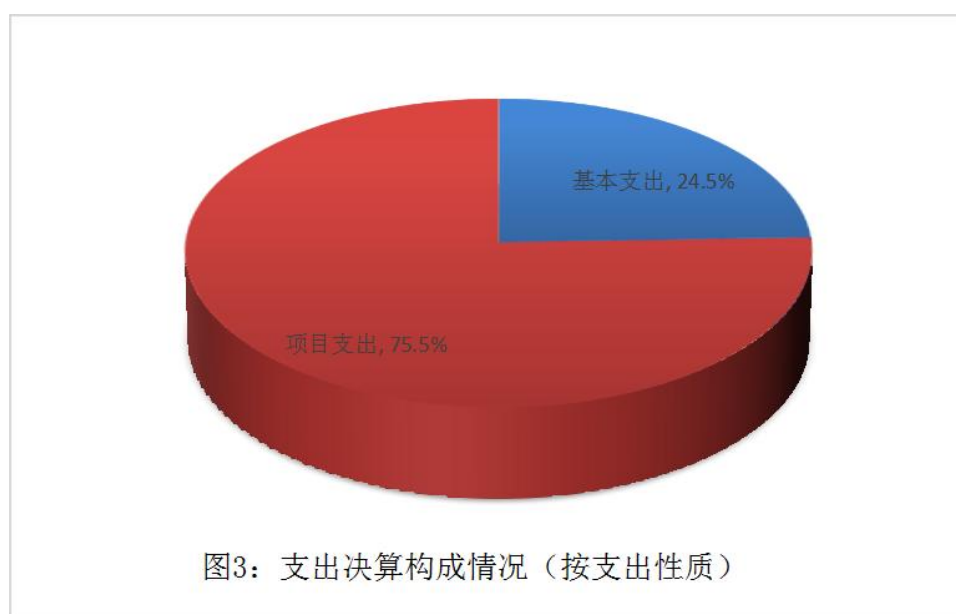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9,470.9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9,230.4万元，占97.5%；其他收入240.55万元，占2.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3,385.3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284.8万元，占24.5%；项目支出10,100.57万元，占75.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2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9,230.4 万元,比上年减少 12256.24 万元,降低 57.0%,主要是中医院康复医疗建设项目、妇幼发热门诊楼建设项目等收入减少; 本年支出 13,354.15 万元,比上年增加 2128.1 万元,增长 19.0%,主要是中医院康复医疗建设项目、妇幼发热门诊楼建设项目等年内支出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9,230.4万元,比上年减少1056.24万元,降低10.3%,主要支出结构的调整,在保障必要的支出需求的情况下,一些项目的财政拨款减少,如疫情防控资金等项目; 本年支出 9,274.11万元,比上年减少 999.97万元,降低9.7%,主要是部分财政拨款减少,导致相应支出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比上年减少11200万元,降低100.0%,主要是中医院康复医疗建设项目、妇幼发热门诊楼建设等项目减少; 本年支出 4,080.04万元,比上年增加3128.07万元,增长328.6%,主要是中医院康复医疗建设项目、妇幼发热门诊楼建设等项目后续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0%,主要是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

出。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2023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9,23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7.4%，比年初预算减少2692.7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中医院康复医疗建设项目、妇幼发热门诊楼建设项目等收入减少；本年支出13,354.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0%，比年初预算增加1431.03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中医院康复医疗建设项目、妇幼发热门诊楼建设项目等年内支出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9,23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7.4%，比年初预算减少2692.7万元，主要原因是中医院康复医疗建设项目、妇幼发热门诊楼建设项目等收入减少；本年支出9,274.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7.8%，比年初预算减少2646.34万元，主要原因是中医院康复医疗建设项目、妇幼发热门诊楼建设项目等未支出完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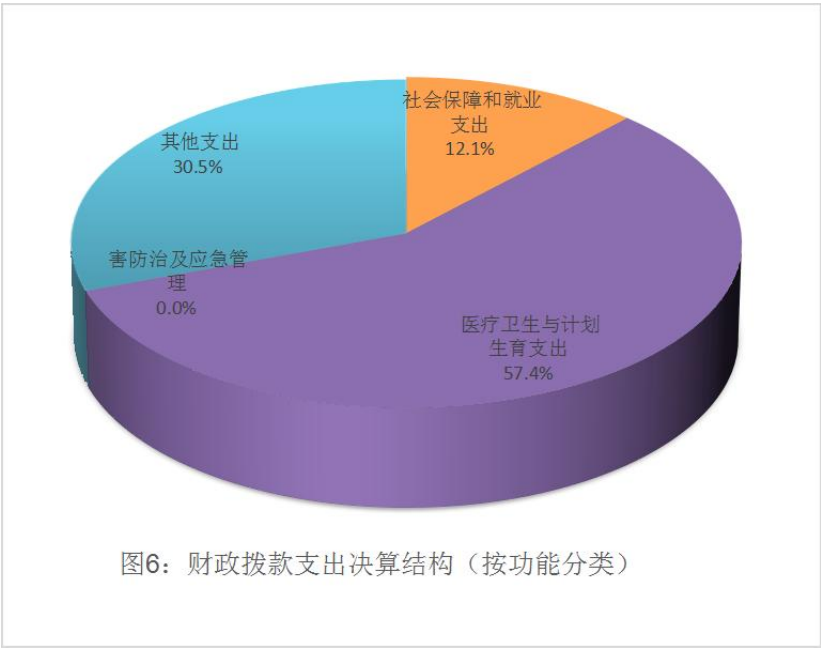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内无政府性基金收入；本年支出4,080.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比年初预算增加4080.04万元，主要原因是中医院康复医疗建设项目、妇幼发热门诊楼建设项目等未完工，年内支出增加。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是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本年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

算0.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是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3,354.1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609.05 万元，占 12.1%；卫生健康（类）支出 7,664.99 万元，占 57.4%；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7 万元，占 0.0%；其他(类)支出 4,080.04 万元，占 30.5%。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284.7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185.5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

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99.1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5.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7.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48.5%，较预算减少 8.11 万元，降低 51.5%，主要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厉行节约，从严控制和压缩三公经费支出；较 2022 年度决算增加 0.12 万元，增长 1.6%，主要是日常经费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3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0%，主要是本年度无因公出国费用；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0%，主要是本年度和上年度无因公出国费用。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4.58 万元，支出决算 7.59 万元，完成预算的 52.0%,较预算减少 6.99 万元，降低 47.9%,主要是通过加强车辆维保管控、突出车辆油耗管理等措施，有效地降低了公务用车的运行成本；较上年增加 0.29 万元，增长 4.0%,主要是燃料价格上涨，及部分用车出现老化现象，导致维修和保养的成本上升。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0%,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0%,与 2022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7.59 万元：本单位 2023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6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7.59 万元。较预算减少 6.99 万元，降低 47.9%,主要是通过加强车辆维保管控、突出车辆油耗管理等措施，有效地降低了公务用车的运行成本；较上年增加 0.29 万元，增长 4.0%,主要是主要是燃料价格上涨，及部分用车出现老化现象，导致维修和保养的成本上升。

3.公务接待费。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1.17 万元，支出决算 0.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4.3%。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1.12 万元，降低 95.7%,主要是积极响应倡导厉行节约、反对浪费，通过降低接待标准、减少接待人数等方式，减少了公务接待费的支出；较上年度减少 0.17 万

元，降低 76.2%，主要是主要是积极响应倡导厉行节约、反对浪费，通过降低接待标准、减少接待人数等方式，减少了公务接待费的支出。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1 批次、9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9.19 万元，较 2022 年度减少 3.2 万元，降低 3.1%。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95.13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15.2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9.4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95.1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79.8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0.2%。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1 辆，与上年数量持平，主要是无新购置或报废车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常规公务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与上年持平。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局本级自评 76 个项目。

我单位 2023 年度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各类资金已根据实际需求足额拨付到位。此次绩效自评工作，全部延伸至资金使用单位，实现了项目资金全覆盖。

预算项目支出总计 10100.57 万元，自评得分 90 分以上的 61 个，得分 60 至 90 分 15 个。其中，抽查项目 5 个，分别是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特别扶助项目、2023 年医疗卫生机构灾后重建补助资金项目、助老健康御险资金项目、保安保洁锅炉工费用项目。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单位决算公开中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特别扶助项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工作。

1、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特别扶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下达计划生育转移支付预算及资金安排情况：根据《保定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保财社（2022）119 号文件下达中央 2023

年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 341.28 万元。根据《保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保财社（2023）36 号文件下达中央 2023 年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 85.39 万元。

地方配套资金：根据《保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计划生育服务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保财社（2022）115 号文件和《保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计划生育服务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保财社（2023）55 号文件下达市级补助资金 125.252 万元。

区级配套计划生育补助资金 285.534 万元。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情况：保障全区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特别扶助及时得到享受，奖励扶助和特别扶助资金按照标准及时发放到位。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3 年奖扶和特扶预算安排补助资金 837.456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426.67 万元，市级资金 125.252 万元，区级 285.534 万元，资金全部到位。以上资金半年发放一次。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奖扶资金：2023 年上半年上报奖扶对象 5493 人（其中提前纳入 2 人），实际发放扶助金为 5493（其中提前纳入 2 人），符合条件扶助对象资金发放率为 100%；2023 年下半年上报奖扶对象 5432 人（其中提前纳入 2 人），实际发放

扶助金为 5432（其中提前纳入 2 人），符合条件扶助对象资金发放率为 100%。特扶资金：2023 年上半年上报特别扶助对象 294 人，符合条件扶助对象资金发放率为 100%；2023 年下半年上报特别扶助对象 286 人，符合条件扶助对象资金发放率为 100%。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质量指标和时效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奖、特扶对象全部发放扶助金，覆盖率达到 100.0%。奖、特扶资金全部按上级规定时限足额发放。

2、成本指标。按国家标准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每人每年发放 960 元的奖扶金。特扶金执行保定市发放标准，上半年独生子女伤残家庭对象每人每年为 630 元，独生子女死亡家庭对象每人每年为 810 元；下半年独生子女伤残家庭对象每人每月为 740 元，独生子女死亡家庭对象每人每年为 950 元，高出国家标准部分全部由区财政负担。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特扶金发放标准高出国家标准部分全部由区级财政负担，随着每年特扶对象的增加，区级财政压力较大，建议上级配套资金比例调增。现行每人每月 80 元的奖扶金标准已执行多年，已远远低于当前国民人均收入提高的水平，与当前经济发展收入差距较大。建议提高发放标准。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区在扶助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确认条件和程

序，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分级负责的原则，严格按国家、省规定的条件及程序，对符合条件的全部审核认定，按要求进行资格确认并进行年审，做到了公开透明，公平公正，通过逐级审核、群众举报、社会监督等措施，确保了政策执行的公平性。在计划生育专项资金的安排、管理使用中落实国家及省市相关文件要求，按照“资格确认、资金管理、资金发放、社会监督”“四权分离”管理机制，“国库统管、分账核算、直接补助、到户到人”的原则管理发放奖特扶专项资金，卫健部门积极做好奖、特扶对象的资格确认、建立信息档案、数据汇总分析和日常管理监控等工作。财政部门认真负责奖、特扶资金预算决算并建立了财政专户，确保扶助金及时足额到位，并对资金使用全过程进行严格的监督管理。委托发放机构确保了扶助资金及时、足额、直接发放到人。公安、劳动保障和民政部门积极配合做好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相关的工作。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积极协助做好相关监督评价工作，进行定期检查、监督和绩效考评。整个奖、特扶资金从预算、下拨、到发放每个人手中，均建立了一整套资金运作流程和管理监督机制，无任何中间环节，以“直通车”形式发放到每一个扶助对象。

计划生育奖特扶制度的实施逐渐被社会认可，增加了受助家庭的收入，一定程度上缓解了他们在养老上的后顾之忧。为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脱贫攻坚，全

面实现小康社会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地方主管部门	保定市卫生健康委		资金使用单位	保定市徐水区卫生健康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837.456	837.456		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426.670	426.670		100.00%
	地方资金	410.786	410.786		100.00%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			无
	下达及时性	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他实施条例，转移支付股那里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			无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无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无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较多的问题。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监控。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无
总体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完成情况	实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			此项工作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全区家庭发展能力。奖特扶资金的发放缓解全区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了民生、促进全区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确认人数	上半年完成 5493 人；下半年完成 5432 人。	上半年完成 5493 人；下半年完成 5432 人。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特扶对象确认人数	上半年完成 294 人；下半年完成 286 人。	上半年完成 294 人；下半年完成 286 人。	
		质量指标	确认奖扶对象个案信息准确率	100%	100%	
			确认特扶对象个案信息准确率	100%	100%	
			受助家庭救助条件	100%	100%	
		时效指标	奖扶特扶申报对象资格确认完成时限	1 年	1 年	
			特扶申报对象资格确认完成时限	1 年	1 年	
		成本	奖扶金发放标准	960 元/人/年	960 元/人/年	

		指标	特扶金发放标准	特扶金执行 保定市发放 标准，独生子 女伤残家庭 对象每人每 月为 740 元， 独生子女死 亡家庭对象 每人每年分 别为 950 元。	特扶金执行 保定市发放 标准，独生子 女伤残家庭 对象每人每 月为 740 元， 独生子女死 亡家庭对象 每人每年分 别为 950 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家庭满意度	≥85%	≥85%	
						

说明	无
----	---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2、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绩效开展情况：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年初下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转移支付预算及资金安排情况：根据《保定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保财社（2022）118 号文件和《保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保财社（2023）38 号文件下达中央 2023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3184.43 万元。

地方配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2154.512 万元，其中：《保定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保财社（2022）116 号下达市级补助资金 653.00 万元，区级财政配套资金 1501.512 万元。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绩效目标情况：2023 年以乡（镇）为单位，各项指标达到以下标准：

（一）、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达到 90%以上。

（二）、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保持在 90%以上。

（三）、新生儿访视率、儿童健康管理率分别达到 85%

以上。

（四）、早孕建册率、孕产妇健康管理率、产后访视率分别达到 85%以上。

（五）、65 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达到 70%以上。

（六）、高血压和 2 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分别达到 60%以上。

（七）、按照“应管尽管”原则，将居家治疗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在知情同意的基础上纳入健康管理，管理人数稳步提高，规范管理率达到 80%以上。

（八）、报告发现的肺结核患者（包括耐多药患者）管理率达到 90%以上，规范服药率达到 90%以上。

（九）、儿童、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分别达到 77%、70%以上。

（十）、传染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分别达到 95%以上。

（十一）、卫生监督协管各专业每年巡查（访）两次完成率 90%以上。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3 年度保定市徐水区按照常住人口 605200 人，基本公共卫生补助资金全年到位 5338.942 万元（其中：中央补助 3184.43 万元，市级补助 653 万，区级配套补助 1501.512

万元)。截止 2023 年底资金 100.0%补助到位，全年支出 5006.706147 万元，结余 332.238853 万元，支出率 93.8%。2023 年基本公卫补助资金考核完毕后全部拨付到位。

补助资金由卫生健康局每年进行半年和全年绩效评价后，对得分 70 分以上合格者申请财政局按照人口进行拨付，村级资金由乡镇卫生院根据每季度绩效评价情况，结合一体化管理进行拨付。

(二)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任务指标完成情况

(1) 居民健康档案：辖区总人口数605200人，建立电子居民健康档案人数545379人，电子建档率90.11%，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完整管理率93.34%，动态使用率63.92%，按完整管理档案份数509071完整管理率93.34%。

(2) 老年人健康管理：辖区 65 岁以上老年建档人数 84277 人，接受健康管理 61769 人，管理率 73.02%

(3) 慢病健康管理：市级分配高血压任务数 57441 人，糖尿病任务数 24090 人；已建档高血压 66026 人，规范管理 48357 人，规范管理率 73.24，控制率 89.84%；已建档糖尿病 25211 人，规范管理 18922 人，规范管理率 75.05%，控制率 88.35%。

(4) 预防接种：按照国家规划免疫要求，辖区辖区内应建立预防接种证人数 2935 人，已建立预防接种证人数 2935 人，建证率 100%；辖区内乙肝疫苗接种总针次数 10325 针，卡介苗接种总针次数 2935 针，脊灰疫苗接种总针次数 19787 针，百白破疫苗接种总针次数 15683 针，含麻疹成分疫苗接种总针次数 7932 针，

流脑疫苗接种总针次数 23486 针，乙脑疫苗接种总针次数 8851 针，甲肝疫苗接种总针次数 6720 针，分别有乙肝疫苗、卡介苗、脊灰疫苗、百白破疫苗、含麻疹成分疫苗、流脑疫苗、乙脑疫苗和甲肝疫苗按照接种程序完成了半年工作任务。

(5) 健康教育：各乡镇卫生院及村卫生室按项目要求的规定动作开展宣教活动，发放健康教育宣传手册 703696 份、播放音像资料次数 14056 次播放时长 106576 小时、开展健康讲座 4092 次、参加人数 203738 人、健康咨询 372 次、更换宣传栏 4080 块，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健康教育活动，使老百姓健康知识认知程度得到了提高。

(6) 孕产妇健康管理：辖区内活产数 2231 人，孕 13 周之前建册并进行第一次产前检查的产妇人数 2102 人，早孕建册率 94.21%；产妇出院后接受过产后访视的产妇人数 2120 人，产后访视率 95.02%。

(7) 0-6 岁儿童健康管理：辖区内活产数 2231 人，辖区内按照规范要求接受 1 次及以上访视的新生儿人数 2139 人，新生儿访视率 95.88%；辖区内 0-6 岁儿童数 31752 人，接受 1 次及以上随访的 0-6 岁儿童数 30098 人，儿童健康管理率 94.79%；接受 1 次及以上眼保健和视力检查的 0~6 岁儿童数 30166 人，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95.01%。

(8) 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登记传染病病例数 3253 例，网络报告的传染病病例数 3253 例，传染病疫情报告率 100%，传染病疫情报告及时率 100%。

(9) 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为城乡居民确诊的结核病患

者进行随访管理，监督其规范服药，开展可疑者推介转诊。结核病患者 193 例，管理人数 193 人，管理率 100%，规范服药率达到 100%。

（10）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2023 年我区精神病患者报告率 4.21%，系统录入人数 2563 人，管理人数 2404 人，管理率 93.8；在册患者规范管理 2384 人，规范管理率 93.2%。

（11）老年人、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执行情况：辖区内 65 岁及以上常住居民数 84277 人，接受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 65 岁及以上居民数 63720 人，健康管理率 75.98%；辖区内应管理的 0-36 个月儿童数 8815 人，辖区内按照月龄接受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的 0-36 个月儿童数 8517 人，健康管理服务率 80.67%。

（12）卫生计生监督协管：对公共场所、职业卫生咨询指导、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学校卫生服务、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作息报告，报告率 $\geq 90\%$ 。对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卫生监督协管的比例达到 100%。

2、完成情况分析

我区按照上级要求均已完成各项指标任务，每季度局下达通知督促各项目完成进度，项目指导单位按季度进行督导指导各项目承担单位按规范进行操作。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

2、下达及时性 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他实施条例，转

移支付股那里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

3、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4、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5、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较多的问题。

6、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向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监控。

7、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指标完成情况

（1）居民健康档案：辖区总人口数605200人，建立电子居民健康档案人数545379人，按完整管理档案份数509071。

（2）老年人健康管理：辖区 65 岁以上老年建档人数 84277 人，接受健康管理 61769 人。

（3）慢病健康管理：市级分配高血压任务数 57441 人，糖

尿病任务数 24090 人；已建档高血压 66026 人，规范管理 48357 人；已建档糖尿病 25211 人，规范管理 18922 人。

(4) 预防接种：按照国家规划免疫要求，辖区辖区内应建立预防接种证人数 2935 人，已建立预防接种证人数 2935 人，建证率 100%；辖区内乙肝疫苗接种总针次数 10325 针，卡介苗接种总针次数 2935 针，脊灰疫苗接种总针次数 19787 针，百白破疫苗接种总针次数 15683 针，含麻疹成分疫苗接种总针次数 7932 针，流脑疫苗接种总针次数 23486 针，乙脑疫苗接种总针次数 8851 针，甲肝疫苗接种总针次数 6720 针，分别有乙肝疫苗、卡介苗、脊灰疫苗、百白破疫苗、含麻疹成分疫苗、流脑疫苗、乙脑疫苗和甲肝疫苗按照接种程序完成了半年工作任务。

(5) 健康教育：各乡镇卫生院及村卫生室按项目要求的规定动作开展宣教活动，发放健康教育宣传手册 703696 份、播放音像资料次数 14056 次播放时长 106576 小时、开展健康讲座 4092 次、参加人数 203738 人、健康咨询 372 次、更换宣传栏 4080 块，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健康教育活动，使老百姓健康知识认知程度得到了提高。

(6) 孕产妇健康管理：辖区内活产数 2231 人，孕 13 周之前建册并进行第一次产前检查的产妇人数 2102 人，产妇出院后接受过产后访视的产妇人数 2120 人。

(7) 0-6 岁儿童健康管理：辖区内活产数 2231 人，辖区内按照规范要求接受 1 次及以上访视的新生儿人数 2139 人，；辖区内 0-6 岁儿童数 31752 人，接受 1 次及以上随访的 0-6 岁儿童数 30098 人；接受 1 次及以上眼保健和视力检查的 0~6 岁儿童

数 30166 人。

(8) 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登记传染病病例数 3253 例，网络报告的传染病病例数 3253 例，传染病疫情报告率 100%，传染病疫情报告及时率 100%。

(9) 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为城乡居民确诊的结核病患者进行随访管理，监督其规范服药，开展可疑者推介转诊。结核病患者 193 例，管理人数 193 人，管理率 100%，规范服药率达到 100%。

(10)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2023 年我区精神病患者报告率 4.21%，系统录入人数 2563 人，管理人数 2404 人，在册患者规范管理 2384 人。

(11) 老年人、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执行情况：辖区内 65 岁及以上常住居民数 84277 人，接受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 65 岁及以上居民数 63720 人；辖区内应管理的 0-36 个月儿童数 8815 人，辖区内按照月龄接受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的 0-36 个月儿童数 8517 人。

(12) 卫生计生监督协管：对公共场所、职业卫生咨询指导、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学校卫生服务、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作息报告，报告率 $\geq 90\%$ 。对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卫生监督协管的比例达到 100%。

2、完成指标情况分析

我区卫建局下达通知督促各项目完成进度，项目指导单位按季度进行督导指导各项目承担单位按规范进行操作，每季度吧任务分解到各项目承担单位。

（四）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免费向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促进居民健康水平提高。

2. 对城乡居民健康实施干预，减少危害健康的因素。

3. 预防控制传染病及慢性病的发生和流行。

4. 支持医疗机构向老年人、0-36 个月的儿童提供中医健康指导。

5. 开展对重点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有效控制疾病流行，为制定相关政策提供科学依据，助理国家脱贫攻坚，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开展职业病监测，最大限度地保护放射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同时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计划生育等方面工作。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项目实施未偏离既定目标，目标总体绩效完成良好。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评价结合日常工作的督导评分，计入年度总评分。绩效评价满分为 100 分，评分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档次，得分在 90 分以上为优秀，得分在 90 分以下至 70 分为合格，得分在 70 分以下为不合格。对绩效评价不合格的乡镇（中心）卫生院给予通报批评，限期整改，并按规定追究相关单位领导和项目管理人员责任。

我区上半年和全年绩效考核的分数均在我局显著位置进行公示。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地方主管部门	保定市卫生健康委		资金使用单位	保定市徐水区卫生健康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5338.942	5006.703147		93.7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184.43	3153.393147		99.03%
	地方资金	2154.512	1853.31		86.02%
	其他资金	0	0		0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			无
	下达及时性	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他实施条例，转移支付股那里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			无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无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无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较多的问题。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监控。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免费向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促进居民健康水平提高。 2.对城乡居民健康实施干预，减少危害健康的因素。 3.预防控制传染病及慢性病的发生和流行。 4.支持医疗机构向老年人、0-36个月的儿童提供中医健康指导。 5.开展对重点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有效控制疾病流行，为制定相关政策提供科学依据，助理国家脱贫攻坚，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开展职业病监测，最大限度地保护放射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同时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计划生育等方面工作。			1.各乡镇卫生院及卫生室以各种形式免费向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促进居民健康水平提高。 2.卫生院机卫生室对居民体检、随访等健康实施干预，减少危害健康的因素。 3.对适龄儿童接种和传染病预防控制及时阻止了慢性病的发生和流行。 4.各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向老年人、0-36个月的儿童提供中医健康指导。 5、开展高血压、糖尿病、重症精神障碍患者、肺结核、孕产妇、0--36月儿童等重点人群的体检和随访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	≥90%	90.11%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93.00%	
			0-6 儿童健康管理率	≥85%	94.79%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85%	94.21%	
			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70%	73.02%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57441	65026	
			2 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24090	25211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0%	75.98%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7%	80.60%	
			地方病监测完成率	≥95%	95%	
			职业健康核心指标监测县区覆盖率	≥90%	90%	
			麻风病按规定随访到位率	≥90%	100%	
			贫困地区儿童营养改善国家级贫困县覆盖率	100%		我区不是贫困地区
		质量指标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61%	73.24%	
			2 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61%	75.05%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80%	93.80%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90%	100%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95%	100%	
			地方病核心指标监测率	≥90%	90%	
			麻风病可疑线索报告率	≥90%	100%	
			成人烟草流行调查应答率	≥85%	85%	
			开展疾病业务专业指导评价	乡镇覆盖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不断缩小	不断缩小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综合知晓率	≥50%	50%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80%	

						
说明	无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本年度没有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单位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公开 08 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